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聲字第224號

聲 請 人 林曾涼

相 對 人 庠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佳卉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拾萬貳仟壹佰元，並應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與損賠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6日以111年度板建簡字第3號簡易民事判決「被告應依附件所示將原告所有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四樓因本件漏水所生損害回復原狀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」在案，嗣經相對人不服對聲請人提起上訴，由本院於112年9月25日以111年度簡上字第573號判決「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壹拾萬柒仟陸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變更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」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

書記官 魏賜琪

計算書：

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100元	由聲請人預納，應由相對人負擔
第一審鑑定費	300,000元	由聲請人預納，應由相對人負擔
第二審裁判費	3,150元	由相對人預納，應由相對人負擔
鑑定證人報酬	5,000	由相對人預納，應由相對人負擔
合計	310,250元	相對人原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10,250元，惟其前已預繳3,645元第二審裁判費及5,000元鑑定證人報酬，故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02,100元（計算式：310,250－3,150－5,000＝302,100元）

